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份 有 公 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份代 : 6865)

二 二四年中 日

二 二四年中 日

茲提述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中期業績公告(「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有關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記錄日的通函(「函」)。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3元(稅前)(「二 二四年中 」)，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請詳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宣佈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派發給 股股東。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的資格，據該公告及通函「董事會函件」...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3元(稅前)」之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獲派發建議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資格的 股股東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香港 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 號遠東金融中心1 樓(就 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假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回購或註銷股份。截至記錄日期，公司已回購 4 , 21股 股，所回購 股被持作庫存股份且僅於某些情況下會註銷。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持有的該等 股將不會獲得任何股息或分派。截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 股待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股股東派息安排之詳情的公告請適時參見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以海外監管公告僅中文)的形式披露的公告。為避免疑義，披露於該公告及該通函中的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的安排僅適用於A股股東。

股股息將以人民幣結算，H股股息將以港幣結算。以港元派付之股息匯率以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為準。因此，H股股東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為每股0.140 港元(稅前)。

投 資 事 宜

對於透過香港聯交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A股」)的投資者，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A股股東股息派發安排之詳情的公告請參見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海外監管公告，僅提供中文)披露的公告。

投 資 事 宜

對於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 A 股股票(「A 股」)的投資者，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 A 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 A 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 A 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 A 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 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 2014/ 1 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 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 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 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 201 / 12, 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 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 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 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承董事會命
份有 公司
董事長
阮 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杜健女士及吳幼娟女士。